

基隆市政府 函

203

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二路61號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16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50134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其他應有部分為數人共同共有時，他共同共有人之一無須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得單獨行使優先購買權；內政部93年1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195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58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其他應有部分為數人共同共有時，他共同共有人之一無須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得單獨行使優先購買權；本部93年1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195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4月14日研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涉及他共同共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疑義事宜會議結論一續辦，兼復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8日府地籍字第1130352674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34條之1（以下簡稱本條）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1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第4項）。前四項